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02月0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2023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2023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1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1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医药品 | 标的名称 | 采购2023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 | 数量 | 270,000.00 | 单位 | 个 |
| | 合计金额（元） | 810,000.00 | 单价（元） | 3.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的名称：采购2023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p>1、产品质量：灭活疫苗，单苗，含dG株、CTN-1株、SAD株、PV/BHK-21株中的一种毒株均可。每头份疫苗中含有灭活的狂犬病病毒至少为2.0 IU/头份，外观性状为液体，无需稀释，直接使用。提供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复印件，提供农业农村部最新有效公告，以证明毒株情况。</p> <p>2、用法与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免疫程序或厂家推荐的用法与用量使用。</p> <p>3、规格：1头份/瓶（犬用量）。</p> <p>4、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犬的狂犬病。</p> <p>5、效力检验：用NIH方法测定疫苗效价，各疫苗毒株必须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批准该毒株质量标准的NIH效价。</p> <p>6、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低于瓶签标示装量；</p> <p>7、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p> <p>8、产品使用后效果：使用动物狂犬病灭活疫苗免疫后，对受免疫动物至少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9、到货有效期：12个月以上</p> |
|---|-----------|--|

二、产品要求及技术指标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制造及检验规程的规定。
- 2、本品系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狂犬病病毒毒株接种于细胞培养，将细胞培养物灭活制成。
- 3、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5、供应商提供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免疫副反应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书后要立即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经市、区联合调查确认疫苗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疫苗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经济损失。在此情形下，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如供应商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同。
- 6、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爆发，双方会同市、区两级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确认是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经济损失。

三、服务要求

- 1、采购人有权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政策调整、疫情动态变化、用户需求变化、财政下达资金额度等情况，调整本次数量。如遇犬只狂犬病免疫政策出现调整，将按新的政策调整或取消采购的部分疫苗数量。供应商需出具《疫苗数量调整承诺书》。
- 2、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提供的每批产品，均有国家正式有效的批文、批号，每头份疫苗效价不得低于对应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2020年以来的连续5个批次批签发报告的NIH方法测定的疫苗效价平均值，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疫苗效价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疫苗保护期和到货有效期均不得低于对应响应文件中疫苗保护期、到货有效期。
- 3、对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的后果有具体细化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可行的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时间等处理方案；
- 4、供货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产品发至采购人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经市、区联合调查确认并及时通报相关供应商及厂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报后2小时内立即做出反应，并在8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 6、承诺配合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使用环节免疫效果检测，有具体操作方案。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交货时间：具体供货日期在收到分批发货通知后7日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待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支付。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供货方提供货物供货签收单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及招标人各一份）；

3、收货单位现场验收，供货签收单由经手人签字、盖单位章生效；

4、产品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为不合格：

（1）产品无变迁，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包装箱（盒）无运输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或无使用说明书、没有注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兽药监察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有效检不符合标准的；

5、采购人对中标企业供应的货物实行抽样送检，产品质量标准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

6、用户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须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同时采购人有权罚没其所有保证金。

2、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正品，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以上产品和服务、运输、装卸、仓储、税收等各项相关费用。

3、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产品运输要求：须提供从生产企业到卸货地全程开启冷链车随车GPS记录仪，打印温控记录，全程符合8℃以下疫苗冷链运输的证明材料。并根据用户需要将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每隔4—6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按冷藏运输要求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签收。运输保管过程中包装箱(盒)应具有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注意事项标志。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外包装、瓶签美观耐用，且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认证及本产品的批文批件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非国家强制性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批文批件等复印件盖鲜章。提供证明材料并完成电子签章。 |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认证及本产品的批文批件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非国家强制性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批文批件等复印件盖鲜章。提供证明材料并完成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要求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市东坡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